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优质资源共享，服务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，按照教育部及湖南省教育厅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我校全体在职教师。

二、研修时间

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

三、研修方式

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 (<https://teacher.higher.smartedu.cn/h/subject/winter2022/>)，实名注册后进行学习。参加过 2022 年暑期研修的教师，可以跳

过注册环节直接登陆学习，具体操作细则见《2023年“寒假教师研修”学习操作手册》（附件）。

四、研修内容

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共有5门课，每门课有若干学习资源，教师可以按需选学。其中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”课程于2022年12月2日开放学习，其他4门课程于2023年1月5日开放学习。具体课程清单如下：

序号	课程名称
1	教师直播教学安全
2	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
3	师德典型引领
4	教师关爱讲堂
5	黄大年团队建设引领教师发展

五、学时认证

完成本次寒假教师研修专题培训，最高可获6学时。其中，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》可认定2学时（须学习不少于90分钟，且完成试题）。其他课程可认定学时上限为1学时（须学习不少于45分钟，且完成试题）。学时累积到达上限后，您可继续学习，平台将持续为您记录学习时长。

教师参与寒假教师研修获得的学时，凭电子学习证书，记入校内教师培训学时，认定继续教育学分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各学院要做好寒假教师研修的组织落实工作，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，积极发掘并宣传推广典型案例，推动经验交流与教学研讨，切实发挥专题资源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、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等方面的作用。要及时加强寒假教师研修工作总结，梳理主要做法与成效，特别是结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进教师学习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将寒假教师研修工作总结（含主要做法和成效）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联系人：李玲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841085。研修过程中如遇问题，可联系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刘松庭 13810322491。

附件：2023 年“寒假教师研修”学习操作手册

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2年12月30日

